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神通科技的委托，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以及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神通科技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神通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神通科技根据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神通科技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通科技本次注销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神通科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12 月 19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1 月 5 日，神通科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6 年 2 月 6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暂缓授予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6 年 2 月 6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6 年 7 月 10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21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5．2026 年 9 月 7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等议案。

2026 年 9 月 10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11 月 26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6 年 11 月 27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83.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

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7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且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83.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神通科技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二）神通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泽宇

负责人：徐旭青 吴泽一